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上午11：3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现场出席3名，张现峰先生、李为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现峰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、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；半年度报告编制期间，不存在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；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2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元(含税)，共

计706,709,370元（含税），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占比为100%。公司本次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